

OUR REF: EP1030/C1/5  
來函檔案  
YOUR REF:  
電話  
TEL. NO.: 2835 1230  
圖文傳真  
FAX NO.: 2126 7531  
電子郵件  
E-MAIL: mercury@epd.gov.hk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Corporate Affairs Division**

26/F, Southo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  
部門事務科  
香港灣仔軒尼  
斯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26 樓

先生/女士：

**修訂《汞管制條例》**

我們曾於 2022 年 1 月及 2023 年 9 月就題述事宜向你發出信函。

2. 《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公約》)於 2017 年 8 月 16 日生效，旨在保護人體健康和環境免受汞(俗稱水銀)和汞化合物人為排放和釋放的危害。國家為《公約》締約方，因此，《公約》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3. 為履行《公約》的國際責任，香港特區政府已訂立《汞管制條例》(第 640 章)(《條例》)。《條例》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生效，主要規管汞、汞混合物及汞化合物的進出口、存放及使用，以及添汞產品的進出口、製造及供應等。
4. 正如我們之前在 2023 年 9 月發出的信中提及，《公約》締約方大會在 2022 年 3 月舉行的第四次會議通過了在 2025 年淘汰附錄一中相關添汞產品的決定，我們並沒有收到對在本地實施第四次會議決定的反對意見。同時，信中亦提到在 2023 年 10 月舉行的第五次會議可能會通過進一步修訂《公約》淘汰若干添汞產品的提案，而政府隨後亦有需要修例把新加入《公約》的添汞產品納入受規管添汞產品管制範圍。上述第五次會議亦已通過了逐步淘汰附錄二中相關添汞產品的決定。為履行《公約》的國際責任，我們將於短期內修訂《條例》，以把相關添汞產品(附錄一及二)納入規管。法例修訂建議生效後，《條例》將會禁止在香港特區進口、出口、製造或供應這些新的受規管添汞產品，以及禁止把這些產品納入另一東西作為組成部分。然而《條例》不會管制受規管添汞產品的儲存或使用。
5.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查詢或意見，請於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向我們反映。你亦可致電 2835 1230 與本人聯絡或電郵至 [mercury@epd.gov.hk](mailto:mercury@ep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梁家銘  代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附錄一 - 第四次會議決定修正《公約》附件 A 第一部分的增列添汞產品

附錄二 - 第五次會議決定修正《公約》附件 A 第一部分的增列添汞產品

附錄一

第四次會議決定修正《公約》附件 A 第一部分的增列添汞產品

|   | 添汞產品#  | 在此淘汰日期之後不允許產品生產、進口或出口 |
|---|--|-----------------------|
| 1 |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 3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帶集成鎮流器的緊湊型螢光燈  | 2025 年                |
| 2 | 用於電子顯示的各種長度的冷陰極螢光燈和外置電極螢光燈   |                       |
| 3 | 體積描記儀中使用的應變片   |                       |
| 4 | 下列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其中不包括在無法獲得適當無汞替代品的情況下、安裝在大型設備中或用於高精度測量的電氣和電子測量儀器：<br>熔體壓力感測器、熔體壓力變送器和熔體壓力感應器 |                       |
| 5 | 汞真空泵   |                       |
| 6 | 輪胎平衡器和車輪平衡塊  |                       |
| 7 | 照相膠片和相紙  |                       |
| 8 | 衛星和航天器的推進劑   |                       |

# 添汞產品是包含有意添加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東西

第五次會議決定修正《公約》附件 A 第一部分的增列添汞產品

|   | 添汞產品#   | 在此淘汰日期之後不允許產品生產、進口或出口 |
|---|---|-----------------------|
| 1 | 含汞量低於 2% 的扣式鋅氧化銀電池以及含汞量低於 2% 的扣式鋅空氣電池   | 2025 年                |
| 2 | 每個電橋、開關或繼電器的最高含汞量為 20 毫克的極高精確度電容和損耗測量電橋及用於監控儀器的高頻射頻開關和繼電器，用於研究和開發目的者除外  |                       |
| 3 |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超過 30 瓦的緊湊型螢光燈   | 2026 年                |
| 4 | 用於普通照明用途、不超過 3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非集成式鎮流緊湊型螢光燈  |                       |
| 5 |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br>(一) 低於 40 瓦（含 4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10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br>(二) 超過 40 瓦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鹵磷酸鹽螢光粉）   |                       |
| 6 |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直管型螢光燈：<br>(一) 低於 6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br>(二) 超過 60 瓦（含 60 瓦）、單支含汞量不超過 5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br>(三) 超過 60 瓦（含 60 瓦）、單支含汞量超過 5 毫克的直管型螢光燈（使用三基色螢光粉） | 2027 年                |
| 7 | 下列用於普通照明用途的非直管型螢光燈（如 U 形和環形）：<br>(一) 三基色螢光粉類，所有瓦數   | 2027 年                |
|   | (二) 鹵磷酸鹽螢光粉類，所有瓦數   | 2026 年                |
| 8 | 化妝品，包括亮膚肥皂和乳霜，不包括以汞為防腐劑且無有效安全替代防腐劑的眼部化妝品*   | 2025 年                |

# 添汞產品是包含有意添加的汞或汞化合物的東西

\* 意在不把含有痕量汞污染物的化妝品、肥皂和乳霜包含在內